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项目编号：HNKY-HK-C2022023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KY-HK-C2022023

项目名称：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200732.10 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无资格承诺函则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需体现出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出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若无资格承诺函则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

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未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提供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采购公告发出后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记录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9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06月份-2022年09月份期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原件（以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公章）；

3.11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填报本次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网页打印件；

3.12 供应商未被列入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9月27日18时30分至2022年10月09日18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方式：网上报名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3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4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5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83668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3 层

联系方式：0898-665133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2.2	项目编号	HNKY-HK-C2022023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83668270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98-66513395
2.5	采购预算	¥3200732.1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9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 资格条件	磋商环节委托代理人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3.3	委托代表人的 代理权限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
2.1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7.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账户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 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名称或编号 ，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招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以代理公司到账时间为准）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基本户转账（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提供基本户转账，响应文件中应附供应商单位的银行转账电子存单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均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银行保函的，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磋商小组评审时对银行保函进行核验，评标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银行保函交给采购人保管。磋商保证金若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保险单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保险单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磋商小组评审时对保险单进行核验，评标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保险单交给采购人保管。 注：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提交的，保函格式可不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非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保函于评标结束后退还。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纸质版文件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载体为 U 盘一个，内容为响应文件签好字盖好章的纸质版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25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一次性转入公司账户。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p>采购代理费收款账户</p> <p>账户名称：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403 0078 8010 0000 0283</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p>
其他说明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分包	不接受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3.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价取成交单位最终报价，成交价与第一次报价相比较，计算得出下浮百分率；最终结算单价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下浮百分率换算确定。供应商无需另提供第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当由供应商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

		<p>盖执业印章（仅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执业专业章要求）（由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合同，仅由委托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加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公章。</p> <p>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叙述的为准。</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包含本次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信息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信息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公示费、场地费和评委劳务费，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用户需求书；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每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

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套上写明：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 (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6.2.4 开启响应文件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授予合

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

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3.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采购预算：3200732.10 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工程概况及内容：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位于海南省保亭县,本工程包含了文明生态村道路建设、文化室建设和篮球场建设等。
- 五、建设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 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 九、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双方协商)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财政部2022年0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工程项目为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项目为3%）后计算）。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文件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按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6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供应商。

2、优惠政策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绿色产品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2.5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工程项目为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的采购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价细则	最高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	<p>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06月份-2022年09月份期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分
		<p>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可兼任）、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人员配备齐全得8分，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8分。 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岗位证为电子证书须打印加盖公章；劳资专管员不需要提供岗位证书，只需要提供任命书）、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06月份-2022年09月份期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书、证件，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须附相关文件复印在响应文件中）。</p>	8分
	业绩	<p>供应商2020年9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6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6 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6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6 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6 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附件 3：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3.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九）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编号：HNKY-HK-C2022023）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10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

项目编号：HNKY-HK-C2022023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 本磋商报价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磋商报价函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后附工程量清单。 2. 本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此磋商报价函须再单独制作一份，用于现场第二次磋商报价备用，最终报价以现场第二次报价的总报价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KY-HK-C2022023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有关该项目的技术、商务服务等条款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服务等条款要求，所有技术、商务服务等条款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服务等条款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商务服务等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注：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表格内容可不填写，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含正偏离/负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响应情况”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任职阶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我单位承诺未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